

專業化＝證照＝專業自主？⁽¹⁾

王增勇

陶蕃瀛

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近年來，透過國家考試取得證照已經成為台灣助人專業爭先恐後走的歷程，彷彿取得證照。在這一波證照化熱潮中，1997 年社工師法常是被其他專業參考的例子。但被社工師法加持的社工專業真的經驗到證照化所承諾的專業自主嗎？這是作者從社工人的位置，嘗試在本文回答的問題。文章分成三部分。第一部份回顧社工專業在台灣發展的歷程，從歷史的脈絡中理解社工師法的通過，其實是政府部門的社工員爭取勞動條件所啟動的過程。第二部分整理社工師法通過之後所引起的連鎖反應：在社會體制面，國家管理機制與執照制度相扣連，更行強化證照制度的合法性；在社工社群內部，社工師考試激化學術與實務間的矛盾，終至引爆醫院社工室集體拒收學校實習生的抗爭事件；以及社工師法通過後大量社工學系的設立導致社工學界內部爭議。第三部分，作者試圖提出個人觀察與省思：一、考試制度的實施導致作者所謂的社工專業「集體弱智化」現象，追尋標準答案式的單一與集中化方向發展，專業同儕知識的對話與累積空間被嚴重擠壓。二、專業教育空間的生態與多樣的可能性都受到影響，「命題委員」成為另一種知識權威的象徵與指標，學分班與補習班成為學術生涯發展的另一種捷徑。最後，作者質疑證照化的過程其實是專業失去自主的過程；如果證照化的目的是在於改善勞動條件，「建制化專業」顯然阻礙了專業者有效以勞動者身份集結成立工會的可能。以排除他人做為專業壟斷的證照化途徑，導致工作與個人生活實踐的脫節與矛盾，工作應有的樂趣進而被剝奪。

關鍵詞：專業化、專業自主、社會工作

近年來，透過國家考試取得證照似乎成為台灣各個助人專業爭先恐後投入的專業化歷程，彷彿取得證照，就可以如同醫師、律師一般，獲得社會地位的認可、經濟收入的保障、以及職場上的專業自主。在這一波證照化熱潮中，1997 年社工師法常常是被其他專業參考的例子。但社工師法通過後，社工專業真的經驗到證照化所承諾的專業自主嗎？這是作者從一個社工教育工作者的位置，

嘗試檢視的問題。要回答這個問題，作者認為需要跳脫社會工作慣有的個人歸因視角：將社會工作視為一門助人專業，彷彿助人是發自於工作者內心的惻隱之心，外顯在職業上的一種高尚行為。這種理解角度忽略了社會工作所處的社會情境、組織、與制度，尤其是社會工作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對我們實踐社會工作的形式與內涵有著根本的影響。缺乏理解社會工作與國家之間的政治經濟分析角度，我們無法充分掌握操作證照分配方式的機制與糾結的權力關係。透視證照機制與分配者與被分配者的多重權力關係，我們必須回到社工專業與國家之間的關係演變脈絡中理解，回顧台灣社會工作專業發展過程，我們將不難看見，近年來證照化是社工專業向國家靠攏的歷史過程的轉捩點之一。更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在向國家靠攏的同時，社工專業本身產生了什麼質變？這樣的自省與內部對話是社工專業得以保持專業自主的核心。

國家建構下的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是十九世紀由英美發展擴散的專業，早期透過西方基督教會的教育體系在中國大陸萌芽，但隨著國民政府的撤退而宣告中斷。在台灣，突破中國傳統慈善救濟觀念而以制度性社會互助機制處理社會問題的作法，始於日本殖民政府，但這些措施在光復後因為被國民政府視為日本政府「皇民化」台灣人的思想改造機制而被罷黜。基於國共鬥爭失敗的經驗，對國民政府而言，「社會工作」一詞代表著對於人民團體的控制，尤其是工會組織，國民黨內部所設置的「社會工作委員會」（簡稱社工會）就是以黨領政時期，掌握人民組織的重要機制。在有限的地方自治下，社工會以掌握選舉為重要工作。在以黨領政、黨政一家的政治制度下，將福利發放做為選舉動員策略，大概可以由貧民救濟為主的義診券發放看出，雖然預算是由政府編列，但在基層不是透過縣市政府社會局或是鄉鎮公所社會課發放，而是由國民黨黨部在各鄉鎮所設立的民眾服務社來發放⁽²⁾。在國家權威至上、缺乏公民社會制衡的兩蔣強人時代，社會福利淪為國家鞏固政權的政治酬庸工具，形成台灣至今無法完全脫離的「獨厚軍公教」、「不符公平正義原則」的福利體系（林萬億，1994）。在公部門整體的福利體系殘缺又缺乏基層鄉鎮社會福利行政體系的情況下，公部門社會工作者一直以特定任務執行者的身份與民眾接觸。早期台灣地區社會工作專業的發展空間高度依附在政府行政體系（例如小康計畫時期推動的社工員試辦計畫）以及醫療為主的醫院體系。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一直無法真正地與民眾生活在一起，扎根在台灣本土社會，成為人民日常生活與社區的一部份⁽³⁾，其結果是社工專

業以政府工具自居而無法發展出有別於國家統治意志的主體性。

高度歐美殖民化的社會工作學院社群又漠視本土社會傳統的福利機制(如地方寺廟宗教組織的福利工作)與民間草根的福利互助網絡(如慈濟的功德會和為數眾多的慈善會)疏離。這導致學院內的訓練與台灣社會的福利互助文化之間的疏離，使得學院教育培育之社會工作人員融入草根傳統普遍有文化知識上的障礙⁽⁴⁾。

社會行政體系的專業化

解嚴之前，台灣社會福利被定位於國家政治統治的工具，社會福利的優先順序總是在「妨礙經濟發展」的陰影下被置於政府重大施政之外。這種邊緣位置反映在社會福利在政府機器的行政層級：社會福利行政的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在行政層級上也僅及二級幕僚單位，無法參與行政院會、不具對外單獨與其他部會協商的權力。社工專業在主要工作職場中也都扮演相對應的次要角色。政府部門中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被定位為行政人員而非專技人員，因此應考資格不限社工科系，是屬於任何科系都可以報考的職種。政府撤退來台後解甲的退伍軍人轉任公職人員，社會行政就是其中重要的類別，至今社會福利行政部門仍有許多軍職轉任的行政人員。九〇年代初期，新竹榮家發生失智老人遭到棄置停車間事件，當時我以老人福利團體代表的身份在立法院公聽會上質疑退輔會管轄下的榮民之家缺乏社工專業人員的配置時，退輔會官員的回答竟是：「我們的輔導員雖然不是社工科系出身，但他們都有很多帶兵的經驗，這跟社工教育訓練是一樣的。」帶兵與社工教育能否相提並論是另一項可討論的事，重點在於這位官員論述背後所呈現的對於社工專業的想像—只要有生活閱歷的人都可以做社工，社工專業在政府官員認知中地位之低可見一斑。

受到美國消滅貧窮的大社會計畫以及聯合國推動第三世界的社區發展工作的影響⁽⁵⁾，七〇年代政府開始有了新的作為。七〇年代所推動的重大社會福利措施對社工員任用制度有重大影響的，莫過於「小康計畫社工員試用計畫」，政府以約聘的方式，雇用社會工作員，在基層推動各項福利措施。經過四年的實驗後，1975年在省主席謝東閔的支持下，全省推動設立社會工作員制度，1977年更在三十個山地鄉設置山地社工員⁽⁶⁾，直至1979年全省各縣市都已設置社會工作員，成為台灣社會工作專業首次透過公部門基層組織，進入民眾日常生活中。這雖被視為社工專業在公部門就業職場上的一大進展，但是社工員並不是正式編制的公務人員，而是臨時約聘人員，不享有公務員的工作保障，臨時

約聘人員的勞動身份埋下日後社工專協一連串爭取正式納編與催生社工師法的導火線。

解嚴帶來專業組織發聲的可能性：社工專協的成立

解嚴後的民主政治改變了社工專業與社會福利的形貌。解嚴帶來的政治秩序重組，也帶來社會工作專業內部的轉變。矢志投身社會改革的社會工作專業沒有參與解嚴前台灣民主化的運動，解嚴前的社會運動中也沒有社會工作者的身影。這反映主流社會工作界的保守性格，依附國家的狀態，以及對於國家主導的社會秩序欠缺反省能力。日後政府部門的社會工作者爭取納入國家編制的建制化行動，卻被詮釋定位為專業化的重要里程碑也就不足為奇了。

民主選舉政治鬆動著既存的社會資源分配模式，給予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改變的契機，也形成新的危機與瓶頸。解嚴後，民間團體參與社會福利政策的程度逐漸增加，社會福利運動的興起（蕭新煌、孫志慧，2000）以及民間團體對政策的遊說與倡導，促使陳舊的社會福利法規大幅革新與創立，解嚴後的九〇年代是社會福利法案推陳出新的「黃金十年」，間接促成民間參與決策的發言權與管道大幅增加（王增勇，2000），法案中所推出的各項福利措施，使得社會工作專業取得更多的就業機會。換句話說，現有社會工作職場的擴張是透過立法從上而下的取得合法性。值得注意的是，社會工作是以將社會現象加以「問題化」而被國家認可具有解決社會問題的能力，而獲得這樣的職場⁽⁷⁾。社會工作與國家交換的是，國家給予社工「就業機會」，而社工承諾為國家解決「社會問題」。在這樣的交換之下，社工注定要帶著「問題化案主」的專業視框來認識案主（葉大華，2004）。社會工作專業對於國家體制的依附也形成相當程度制度化的依附合作。

至 1989 年，這些工作超過十餘年的社工人員仍然只是政府約聘人員，工作保障福利照顧與同一雇主甚至執行同樣工作的正式公務員相去甚遠。長期的工作條件不公與剝削導致公部門基層社工人員有了爭取「納編」的呼聲，配合著當年中央政府組織條例中社會福利與衛生是否合併的爭議，1989 年三月第一個以社會工作專業者為對象的專業組織成立，名叫「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簡稱社工專協），爾後更名為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社工人員在實驗計畫下以臨時約聘工作人員的身份在基層工作長達十餘年後，透過組成團體對國家施壓的方式，爭取有條件的被正式納編與國家考試的社工師證照制度（楊玫瑩，2000）。為了確保社工專協在納編訴求上著力，在第二屆理監事改選時，各縣市

社工員集體動員加入社工專協，選舉各縣市的社工督導進入理事會，以利督促社工專協在此事的推動。

從爭取納編、成立社工專協、到社工師法通過的過程，呈現社工專業與國家體制之間相互需要卻又彼此對立的辯證關係。這些資深的社工員所期望的是就地納編未被接受，基於文官體制的考量，考試院同意社會行政人員的員額增編，但仍須通過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為此，社工專協還為縣市政府社工員針對應考科目舉辦講習。但 1989 年實務社工員引頸期盼的社會工作師檢覈考試應考 349 人，只錄取 3 人，及格率只有 0.86%，這樣的結果令這些資深社工員大失所望，首次凸顯考試制度無法測試實務工作者所認知的專業知識與能力的矛盾。對考試制度的不滿，造成大批不願考試、或無法取得資格的社工員自政府部門出走，而考上的人卻不見得有心於社會工作，在納入正式編制後的「社工員」，反而不再是社工專業實踐的社會位置，而成為邁入公務生涯的踏板⁽⁸⁾，原本鮮少流動的公部門社工員自此也開始出現大批流動與更替的現象。台北市社會局社工督導王惠宜（2005）曾統計台北市政府新進社工員的第一年離職率居然高達一半。不過，許多從公部門出走的資深社工員，卻為解嚴後雨後春筍般發展的社會福利團體所吸收，成為日後十分知道如何有效批判政府政策的倡導者。

正式納編的未竟全功，讓社工專業感到專業地位的提昇刻不容緩。有鑑於營養師法與護理師法的通過，社工員開始有推動社工師法的想法。從 1991 年社工師法的研擬，到 1997 年「社會工作師法」立法通過，歷經六年完成。社工師法的通過主要提供公部門約聘社工員取得正式公務員資格的捷徑。依照轉任條例，在政府部門工作，但尚未取得正式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社工員，只要考上社工師，再佔缺兩年正式職缺後，可以轉任成為正式公務員。社工師法對大部分社工員而言並無實惠。對民間部門社工員而言，並沒有明顯立即的改變，除了少數大型組織之外，薪資依舊。⁽⁹⁾ 對於醫院社工員，除了衛生署在醫院評鑑時會要求社工師執照之外，社工員依然被視為一般行政人員，並不會因此而享有其他醫療專業相等的專業加給。因此，我們可以說，這一連串的證照化行動過程真正的動力是在爭取公部門社工員取得正式之公務員身份改善勞動條件，亦即是與政府雇用關係的改變，與國家關係更親近的建制化努力。就行動者而言，雖是單純地爭取納編，改善與國家的關係，但是證照化的結果卻將所有不同領域的社工帶入不同的權力關係網裡，證照化在不同場域的社工裡成為大家都與之有關的經驗。以下我將嘗試以醫務社工為例說明這樣的改變。

從醫療社工的角度看社工師證照

社工專業在職場中鮮少是主導專業。以醫療社工為例，在以醫療為主的醫院中，社工員，相較於其他職場的社工，醫務社工處於其他醫療專業（如復健、護理、職能治療）之中更時時面對自己「無角色」（roleless）的專業尷尬，必須從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不願從事的工作中尋找、爭取、定義自己的地位與角色。從過去的路倒病人安置者、貧困病人申請急難救助的協助者、到新近的醫療糾紛處理者，醫務社會工作的專業化在醫療場域中似乎依循著 Popple (1985) 所言「骯髒工作你丟我撿」的途徑進行。

醫院設立社工部門比政府設立社工員制度更早，1949 年省立台北醫院（現今台北市中興醫院）就成立社會服務部⁽¹⁰⁾，1963 年教會醫院開始跟進，首先由彰化基督教醫院成立社會工作部，1967 省立醫院開始普設社會服務室⁽¹¹⁾，甚至連基層衛生單位的衛生所門診部（1972 年）以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1975 年）也開始配置社工員。這些措施都比 1975 年縣市政府社會行政部門中設置社工員來得更早。在醫療專業主導的醫院裡，醫療院所的社工員比其他領域的社工員有著更高的「如何凸顯社工的專業性」的焦慮。1985 年社會工作部門正式被納入評鑑項目，促使各級醫院設立社工單位，聘用專業社工員。在衛生署醫院評鑑指標中，明訂社工員不得低於病床數一定比例後，醫務社工在醫院的地位獲得鞏固。1990 年更在評鑑標準中明訂社會工作應備條件。只是這個條件不像其他專業是以「證照」來規範，形成其他專業的質疑：「連廚師都有證照，你們社工為什麼還是『社工員』？」儘管如此，醫院社工員的存在還算是處於穩固狀態，一直到 1994 年所實施的全民健保，醫院經營生態產生了典範性的移轉，公立醫院經營從依賴國家資源的狀態轉移到在健保給付制度中極大化利潤的經營心態。社工專業，其實也包括所有醫療次專業，再一次面臨「證明自己可以幫醫院賺錢」的焦慮中。當醫務社工向健保局提出三十多項社工專業給付項目被刪減，僅「家族治療」與「心理輔導」兩項有給付時，社工就註定成為醫院中「不賺錢」的單位，成為醫院中最不賺錢、發言地位最低的專業，也成為醫院刪減人力時的優先對象。在爭取專業給付項目的過程中，各專業從過去強調團隊合作的氛圍頓然轉變成彼此競爭領域的對手。當心理師法通過後，心理師團體就發文給衛生署，質疑為何社工可以從事「家族治療」這種應屬於心理師權限的「治療性業務」，就是一例。因此，社工師法的通過，提供衛生署醫院評鑑認定社工員的重要依據，也讓醫務社工終於得以在其他專業抬起頭來，但這也造成社工師法通過後，醫院社工員被規定在期限內必須考到執照，

否則必須離職的命令。這種生存壓力導致醫院社工員大批應考，亟欲獲得執照，以保住工作。儘管如此，衛生署的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並未將社工納入，而仍將社工視為一般行政單位，致使醫院社工員並沒有參與醫院盈餘獎勵金的分配權利。從這個角度，社工師證照制度固然將社工提升為「師」級的專業地位，但並沒有提昇醫院社工的勞動條件，反而提供管理者規訓社工專業人員的依據。

醫療領域日益商品化的趨勢下，社工部門必須不斷向醫療行政部門證明自己的績效，在這種脈絡下，近來醫務社工推動「醫療糾紛」成為醫務社工的新興專長現象（李雲裳，1990；張維修，2004）。其背後真正的動力不在於維護案主最大利益的社工使命驅使，而是在醫療糾紛上，社工慣有的溫柔、和善、笑臉溝通的形象被視為是最適合化解家屬走向法律途徑的工具，社工雖然無法為醫院賺錢，卻可以為醫院節省成本。在健保實施後所興起的醫院管理主義下，醫療糾紛成為社工「最能為醫院賺錢」的新興項目。從這樣的例子來看，真正影響醫院社工生存空間的，不是社工專業的證照化，而是醫院經營生態的改變。

一位資深醫務社工員曾以「小老婆」來形容醫務社工在醫院的處境⁽¹²⁾故事是這麼說的：1949 年起醫院設立社工部門，社工就開始與醫療「同居」；直到 1985 年社工被納入醫院評鑑標準，社工才被帶出正式社交場合，所以算是辦理「宴客」告諸親朋好友，社工算是可以走出家門；但是社工至今仍未納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就如同尚未辦理「結婚登記」，雖有社交上的名分，但終究缺乏法律上的保障，因此是「小老婆」。另一位醫務社工員則認為，「情婦」比小老婆更恰當，因為醫務社工在社工實務界被視為是最專業的一群社工，但在醫院內卻是地位最低的專業，就如同情婦在外面穿的光鮮亮麗，一副傲視群芳的姿態，可是一旦回到家，卻是只有擦地板的份。面對自身在職場上的困境，這些社工員用自己最熟悉的個案家系圖與生態圖來分析與詮釋醫務社工的處境，讓人拍案叫絕。無論醫療院所內沒名分的小老婆或是社工專業眼中光鮮亮麗的情婦，實務社工所描述的矛盾境遇，其實反應的是社工在以強調標準、客觀的實證科學所界定的專業思考邏輯下，永遠處於「不夠專業」的邊緣地位。以醫學做為理想型的專業想像，反應的是實證科學對人類經驗理性化的影響。證照是實證科學思維下的產物，使不同場域的社工被放在同樣的思考邏輯中被評價，產生一種普同化（universalizing）的效果；但另一方面，這種思考邏輯卻又可以擴散到各種不同關係（健保給付制度的稽核、醫院評鑑的資格認定、醫院內的不同專業之間的比較、社工內部不同場域的實務工作者之間），正因為證照提供普同化的工具，方便統治的進行，與不同制度相結合下，證照成為無所不在的力量。這種同時具有普同化與個別化的權力特性，正是規訓權力的特徵。

不過，我們也不該過份誇大這種規訓權力的無遠弗屆，如同上述兩位社工員能夠說清楚自身的處境，就代表一種跳脫與超越的挪移可能。當看清楚自身與環境之間的關係與模式之後，行動者就有可能有意識地做出不同的選擇，發展出不同的行動邏輯。

健保制度下，許多醫院將個案記錄加以標準化以選項呈現，並方便電腦化，一位資深精神醫療社工員堅持精神醫療社工的特性就在於將病人的問題加以脈絡化的全貌理解，而拒絕將個案記錄加以選項化，仍以生命敘事的方式書寫個案記錄。這樣的堅持雖然耗費更多的時間，但由於團隊其他專業後續發現，生命敘事的書寫方式遠比選項式的個案記錄可以提供後續輔導病人與解決問題時必要的資訊，這樣的堅持證明醫療社工對自己專業的認知，也贏得其他專業的尊重，甚至取消選項式個案記錄的作法。在這樣的反抗⁽¹³⁾中，社工員更清楚地看到自己做為社工的主體性，也讓精神醫療團對看到社工的獨特性。這也說明了，社工所期待的專業自主其實無法寄望外來的權威（例如證照制度和社會工作師法）加以保障，而需要在日常專業實踐的社會關係與權力脈絡中奮鬥落實。

社工師法通過以後的現象

如果從傅柯所提出的規訓權力 (Foucault, 1977; 1982) 來理解社工師證照制度，社工師法的通過代表著一種新的分類方式正透過國家權力開始蔓延與定型，成為我們日常生活中習以為常的假設。這種規訓權力的核心技術就是考試，透過考試，一種「正常/不正常」的規範被看見與傳播，這種新的分類方式就是將人區分成「專業的社工師/不專業的一般人」。這種規訓權力是透過論述流傳，運作於日常生活互動中，影響我們彼此的看待（你看，他是個有照的社工師），也影響我們看待自己（我一定要在三年內拿到證照）。更重要的是，它會與不同的權力機制相結合。就如同衛生署醫院評鑑採納社工師證照做為社工師的認定標準，當不同權力機制（委託民營的評選標準、社福組織錄取社工員的條件等等）紛紛採納這樣的分類，並且連帶銜接到其機制的日常運作，成為資源分配的模式時，「有照與無照的社工師」的想像就成為一股無法抗拒的滲透力，漫天撲蓋地罩頂而至，如同會自我複製的 DNA，無限繁衍在人與人之間的互動之中。

要考據規訓權力的存在，傅柯提醒我們不僅要看到「考試」所標示的「社工專業」標準，更要覺察被這種標準所排除的聲音與經驗 (Foucault, 1978)，看專業內部如何將自身加以區隔 (Foucault, 1982)。要看到權力的運作，要從

日常生活中的抵抗開始（Foucault，1978）。循著這樣的思路，以下我以原住民社工員為例說明被這樣證照制度排除的社工群體，再從基層社工員在證照考試經驗中分析證照對基層社工員的知識生產所產生的衝擊，最後以 2004 年夏天社工學界所發生的衝突與對立事件來談證照對社工學界生態的影響。分別從這三個角度來勾勒社工師證照實施後的現象。

1. 缺乏正式教育體制肯定的山地社工員被排除

在社工師法實施前，公部門內的社工員有縣市社工員以及山地社工員兩種，其中以前者為大宗，後者在人數與學歷上都較前者居於劣勢，在社工專協推動立法過程中一直沒有發聲機會與參與管道的一群（林翰生，1997）。社工師法專業證照的分配邏輯是以正式教育體制的文憑做為門檻，先行排除一群學歷不符合者，再進行考試篩選，通過考試才能取得社會工作師資格。立法過程中，原本希望以社工士與社工師兩級制將不具有社工學士學位的社工員納入社工證照體制，但在爭取過程，允許不具正式體制學位者獲得證照，被許多社工學者視為「走回頭路」，降低社工的水準，導致在爭取社工師法過程中，社工士/社工師二級制被放棄，只保留社工師一級制，於是山地社工員連應考社工師考試的資格都沒有。這些與縣市社工員一起進入國家體制的山地社工員，在證照化過程中，成為被證照制度犧牲的一群人。

原住民社工員被排除的類似現象也擴散到從事原住民服務的民間機構。照理說，透過行政管理制度發揮影響的證照應該不至對財源相對自主的民間機構有直接影響才是。其實不然。因為經過過去十餘年社會福利大量民營化的過程，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早已經高度依賴政府方案委託。社工師證照化所宣示的專業取向早已經被敏感的民間組織管理者所感受到而納入內部營運管理，開始要求社工員的證照化，缺乏正式教育體系資歷的原住民社工員連取得社工師考試的資格都達不到，被機構視為不僅「不專業」還不可能專業的社工員。以在台灣從事原住民工作最久、規模也最大的世界展望會為例，從 1987 年到 2001 年的 14 年中，世展會原住民社工員人數從 198 名降到 125 名，佔總員工比例從 45 % 降到 36%。（全國成，2001）。筆者詢問工作人員此一現象的原因，工作人員歸因於，在社工師法實施後，行政階層開始認知員工必須具有專業性才有利於爭取計畫的爭取，因此強調社工相關科系做為社工員的重要性所導致。儘管原住民社工員之穩定率比世界展望會整體員工之穩定率多一倍（全國成，2001），但卻無法獲得行政體制對其工作表現的認同。假若民間募款能力高、具有相對財務自主性的世界展望會尚且如此，我們可以想像其他募款能力較差、需要仰賴政府方案補助或委託的民間組織，在目前社會福利民營化的趨勢下，為了增強自

身爭取計畫的條件，證照化的影響將不侷限在政府部門與醫療院所，甚至透過民營化制度擴散到民間組織，成為區分社工人員的主流類屬。

2. 整體專業的弱智化與一元化

社工師法通過後，社工實務界沈浸在社工師光環的喜悅並未持續太久，馬上痛苦地經驗社工師法規定的國家考試，體驗到自身專業的鑑定權力透過國家機器轉移到鮮少參與實務工作的學術界。實務工作者再一次經驗到自己成為另一個權威規訓的對象。社工師法通過後，社工師考試成為學術與實務的衝突引爆點。由於社工師是國家考試，具有出題權力的是被國家體制所認定的學術工作者，導致實務工作者必須通過由學術工作者出題閱卷的考試才能取得證照。原本就存在的社工實務與學術的疏離與斷裂的矛盾，透過國家考試，浮上台面。原本可以各行其是的兩股平行勢力，如今成為出考題的「老師」與被測驗的「學生」關係，這是一種權力與資訊都極不對等的威權關係。當第一次針對資深社工員舉行的社工師檢核考試結果公布，只有六人通過，錄取率（0.86%）比律師考試還低，原本抱持希望的社工員，情緒反彈強烈。實務工作者群起質疑考試的有效性，實務工作者沒有經驗到期待中的專業自主，反而經驗到的是學術專業的暴力：他們的專業還需要被另一群他們認為其實不真正瞭解實務工作的人所定義。這股情緒導致醫院社會服務室集體拒收學校社工系的實習生，他們所持的理由是：如果學校老師認為我們不專業，我們就不夠格訓練你的學生，所以我何們何德何能幫忙訓練實習生？社工實務界強烈質疑社工師考試的效果，甚至集體以拒收實習生作為抗議（你們學術界既然認為我們不夠專業，就不要送實習生來學習）。面對被學者壟斷的考試制度，以實務工作者為主的醫務社工協會以專業同儕認證的精神自行發行證照作為制衡，但在缺乏其他行政制度與社會文化條件的配合與支持下，由社群自行發展的認證制度抗衡國家社工師證照的作法效果有限。

要求回歸專業自律的呼聲雖有，但微弱；對學術的反彈雖有，但比不上參與考試的人潮。當社工在爭取個人生存空間參與社工證照制度的同時，社工師考試正帶來一種不易被覺察的效應，我稱之為社工專業的「集體弱智化」現象。社工在實務經驗交流與默會知識追求的熱情被探尋符合標準的考題答案所取代。社工員在各自不同領域的經驗交流不再是各專業組織舉辦在職訓練的重點，幫社工員猜題成為社工師法通過後，社工專協辦理教育訓練活動的重點工作。社工知識與詮釋權的向學術界傾斜，間接地否定了社工員作為專業實踐的主體性。實務默會知識的價值被抹殺，知識的吸收也不再是為了自己反身性的提昇，或是更佳服務案主能力的加強，而是證照所帶來的經濟資本與社工師這

個新興文化符號所代表的社會資本。一個不再以自身經驗出發求知而以外來知識體系為答案的專業，「集體弱智」或許是社工師考試所帶來專業知識異化現象的最佳寫照。

我有如此感受，緣於一次到中南部一個社福組織進行例行督導的經驗。2002年暑假發生楊性受刑人申請假釋入學台大社工系事件，我個人對此曾代表社工專協在立法院公聽會發表支持受刑人入學的意見⁽¹⁴⁾。台北社工界針對此事有激烈爭執，所以有一些文本的發表。在督導會議將結束前，忽然一位社工員舉手要我說說對於楊性受刑人事件的看法，原本以為這件事的討論只侷限於北部，乍聽到中南部社工員知道並想進一步討論這件事，我當下十分驚喜。在說完我的看法之後，我問他們為什麼會對這件事有興趣？他們說：因為最近一期舉辦的社工師考前準備班把我的文章放在講義內，並且預測「社工倫理」這部分的題目可能會由我出題，因此會考，所以社工員想聽我的說法，以便在作答時寫出最正確（或是最貼近命題委員所期待）的答案。我當場苦笑，原本的驚喜轉化為失望，我知道，原本期待聽見不一樣聲音的對話，已經消失無蹤。回到自己社工實踐經驗中思考楊姓受刑人入學事件所帶來的意涵，創造對話反思知識的可能性，已經在「考與不考」的二分法中被邊緣化，成為微不足道的事情。證照考試的邏輯如何戕害社工員成為一個具有獨立思考與判斷能力的專業人員，在這個互動經驗中展現了令我駭然的影響力。

3.學術的另類生涯發展：命題委員、出書、補習班、學分班

社工師法通過以後，社工成為學生眼中前途的科系，在提升學生報到率的考量下，社工系所的設置呈現倍數增加，其中大學部的擴增尤其明顯，又以技職體系為最⁽¹⁵⁾。以九十二年度招生的 1771 名社工學士為例，其中有近一半（48%，861 名）的招生員額是八十六年以後新設的，所增加的員額其中過半（52%，445 名）是技職體系所設置⁽¹⁶⁾。而這還不包括九十三年度新設的大仁技術學院社工系。在短短七年之內，社工新生招生人數遽增，這對任一專業，都是重大的結構衝擊。

對於某些在學術領域工作的人，社工師考試卻帶來職業生涯名利雙收的機會。爭取成為出題委員、或是對外宣稱自己是出題委員，都是學者外出演講、出書的票房保證。連帶自己指導的研究生也可以在外頭獲得「分身」的光環，成為補習班的名師。學校還可以此開設學分班，讓沒有相關學歷的實務工作者修習，累積二十個學分後可以獲得應考資格⁽¹⁷⁾。一個學分五千元的學分班收入，是學校一筆不可小覷的交易，而且利用的是晚上閒置的教室空間，充分利用固定資本的使用率，絕對是日益強調自主財源的大專院校不易迴避的誘惑。

針對這種「社工教育商品化」的現象，2004 年 6 月 30 日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系系主任陳武宗（2004）在自由時報「誰是台灣社會工作教育的終結者？」的讀者投書中有充分的說明。陳武宗在一開始就直接點明少數社工教育者是證照考試制度下的最大受益者，並將學分證書直言為有價證券：

當一張張社工學分證明書，成為有價證券，累積下來所獲得的千萬元以上的營收與績效，更是有心人向學校展示辦學績效的好成果，有心者藉此累積個人聲望名位，踩著社會工作教育的鮮血，一路直昇。

這封措辭嚴厲的投書引發社工專協理事長呂寶靜發起給教育部連署書，要求檢討社工技職教育體系，因此引發技職體系社工科系對高等教育體制社工科系的不滿與反彈，認為自身的努力被否定，並發表公開信指摘專協理事長誤解技職體系，與沒有依照人民團體合理決策程序取得共識，就發起連署書。在衝突過程中，社工專協聯繫具社工背景的周清玉立委⁽¹⁸⁾，在 8 月 5 日召開「要求教育部設置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公聽會，將這次事件的訴求對象鎖定在教育部，認為會造成社工科系急速膨脹的現象是教育部在審查社工系所設置時，缺乏一致的政策，也缺乏與社工專業團體的諮詢⁽¹⁹⁾所導致，希望教育部比照醫學教育委員會的設立，在科系審查的過程讓專業團體參與，以發揮專業自律的精神。

這件事不應被單純地理解成技職體系與高等教育體系之間的衝突，或者社工學者之間的個人恩怨。簡單說，規訓權力帶來的是一種「看見」與「被看見」的關係，這是一連串的看與被看的權力流轉。證照制度是社工實務被社工教育「檢視」，對社工實務界帶來一種「普同化」效應。而這個事件是社工教育界內部的彼此互看、相互檢視後所帶來的普同化過程。證照制度讓社工科系在學術市場中取得較以往優越的地位，讓技職與高等教育體系都紛紛成立或改名社工系，它雖然提供社工學者個人在學術體制內發展的另類途徑，但也提供社工學者集體行動的可能性。因為我們都成為社工證照制度的一份子，都具有建構社工師的主動性。因著社工師，社工專業被看見，我們也透過別人的眼光看見自己，希望社工教育訓練出來的社工師是被認為有一定水準的，因此開始彼此相互檢視。社工專協的訴求是爭取國家制度的賦權，讓這種互看的效果被肯定與支持。這種區分他者與自我檢視正是規訓權力之所以如此具有滲透力的原因。證照制度不僅讓實務界被學術界檢視，也同時帶動學術界內部的自我檢視與互

看。

4.社會工作教育界面對的變化

前文已經指出社工教育界社工系所快速增加的變化。這連瑣產生下述的問題：師資不足，優良師資更是不足。社工教育的師資實務經驗不足，或對實務不瞭解，甚至沒有能力瞭解實務，原本就被詬病。學生數量快速增加，師資難尋，欠缺社工背景的師資比率更高了，實務界對畢業學生的不滿意也增加。此外學生增加，學生實習機構需要量也增加，實務界對學校的不滿意在學生進機構實習時就開始增加了。本節所述學界與實務界的緊張關係，和社工師證照考試引爆的實務界對學界的不滿意交融發酵下，社會工作師法受害人聯盟出現。聯盟的部落格裡有如下的文本出現。

學界老師懂實務界嗎？我想是不懂吧！

學界老師會做實務工作嗎？我想不會吧！

學界老師可以體會我們一個人需要負責三、五十個個案的壓力嗎？我想不知道吧！…

老師們似懂非懂。許多還是都不是社工專業背景，這樣的社工教育真是令人心寒。…

我想實務界早晚會與學術界衝突。老師們

走出學術的象牙塔。醒醒啊！思考一下吧！⁽²⁰⁾

反省

1.證照考試所建構的監視系統

如果社工師法是為了要爭取專業自主，社工師證照確實提供了一種可以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分類，讓社工員可以使用來說明自己是誰。社工員面對社會大眾，可以大聲地說現在社工是個有國家考試證照的專業；或是社工科系對大學應考生，可以大聲說社工是有工作保障的專業（儘管事實不見得如此）。但是在獲得社工師證照這個分類標籤的同時，也失去了許多，因為這種分類的使用不限於社工員自己，別人也可以用來分類社工員，而且別人使用的方式不見得有利於社工員在工作上的自主性。醫院行政主管可以要求社工員必須有執照，學者可以透過考試定義專業社工師必須具備的知識。當社工面對他人高聲說出自己是專業的同時，他也成為其他被認定為更專業的人所檢視的對象。這種主體化與客體化是一體兩面的現象。

考試制度型構出「應考者」與「施考者」；在專業能力鑑定中，應考者代表著「不專業」，而施考者代表著「專業」。透過國家機器的加持，學術界被賦予「出題」的權力，實務界則因此落入「被試」的位置；重要的是，在這樣的考試制度中，學術界站上一個「觀看者」的檢查位置，而實務界站上一個「被迫看見者」的被檢查位置。對錄取率低的強烈反應是來自於觀看者可以單向地對被看者賦予價值判斷的意義，而被觀看者無法窺見觀看者，二者的關係是單向且不平等的。

可惜的是，被權力壓迫的人，往往反抗的是「最近」的敵人，卻不是「真正」的敵人。出考題與改考題的學術界是這個考試制度中最直接可以看見的敵人，但卻不見得是真正的敵人。面對知識與權力結合運作的制度，最困難之處是沒有一個真正的敵人，敵人其實也在你、我心中。因為證照制度只有在你我都在乎「有照」與「無照」的差別而發揮其影響力。真正的問題在於，我們這個社會對於專業的追求，以「專業與否」的類別來界定別人與自己之間的關係，這種區分的慾望讓我們無法尊重彼此之間知識的差異，而傾向以一種普同的價值與標準來比高下。如果我們真要拒絕社工師考試帶來的異化效果，我們應該拒絕以「證照」來排除別人，嘗試尊重與欣賞不同的社工實踐；拒絕成為專業證照下被標準化的單一成品，而努力成為一個全人投入的社工。

2. 專業不等於勞工？

如果社工師證照是爭取勞動條件，那麼社工員的整體社工勞動條件在證照化之後是否有改善？對於考上社工師執照順利轉任公務員的社工員而言，社工師法確實改善了部分公部門社工員的勞動條件，但是這無法改變整體社工就業市場仍屬於次級勞動市場的趨勢。尤其台灣政府在九〇年代通過大量社會福利立法後，政府大多以約聘人員與委託民營的方式做為服務提供方式，所造成社工就業機會大多仍是低薪、不穩定、缺乏保障的次級勞動市場結構。如果勞動條件的改善是社工師法推動的動力，證照制度顯然無法達成這樣的目的，那麼為什麼以組織結社團結的集體來爭取勞工勞動條件為功能的工會不是社工員行動的策略？蔡培元（2002）以「社工專業的階級盲」來指出，以專業人員自居，凸顯自身高於藍領階級的勞工，故而不將勞工常採用工會的運動策略納入可能的行動之中，反而讓社工專業放棄了在法令上能真正維護勞動權益的工會策略。當社工員無法集體團結組成工會，社工就無法與雇主進行團體協商的可能，社工就只能在個別職場單獨地面對強勢的雇主。當勞動權益遭受侵害時，社工員又寄望不具有談判權、協商權以及罷工權的社工專協能夠為社工員挺身而出，這無疑是緣木求魚。從這個角度來看，工會化可能會是比證照化更有效的

改善社工員勞動條件的行動策略。但是，如實看到自身的受雇身份（即勞動身份）是社工員覺醒進而組織起來的起點。

3.誰有資格幫助別人？

社工被定義為一項助人的專業，社工師做為一種證照，就涉及了界定誰有資格幫助別人和誰有責任幫助別人的基本課題。是否社工相關科系畢業的人就比沒有學歷的原住民社工員更有資格幫助原住民？是否通過社工師考試的人，又比社工相關科系畢業的人更能有效的幫助別人？將助人這項人類社會中常見的人際互動，以考試做為專業階層的分類原則，造成助人的資格逐漸成為少數人的專利與權利，這種集中化的趨勢和壟斷的行動與助人本身是日常生活過程裡人際互動的常態來對照，其荒謬性與道德上的爭議性在原初社會的原住民對社工員的無法理解中最能被凸顯。Nelson (1985) 在探討美洲印地安人與社工專業之間的矛盾時指出，在印地安原住民社會中，助人行為都被視為整體社區互助過程的剪影而非特定的專業關係，「助人」是部落生活的常態，並不屬於特定人群。因此助人並非獨立事件，正式助人組織內的案主/社工員關係並不存在印地安文化的認知中。當助人是人人都應該做的事的時候，社工的專業性是被挑戰的，也因此大部份原住民社工員都感覺部落居民並不認為他們有助人的專長。要成為助人者，必須是透過個人在部落的長期實踐，獲得部落的認同，必須具備部落所認同的特質，例如勇敢、公正，而不來自於外在社會所頒發的證書或執照。因此，對一個原住民社工員而言，工作的核心關鍵是如何被社區接受為「助人者的角色」(Ballard-Kent & Cromwell 1985)。

非洲原住民 Malidoma P. Some (1993) 在他的著作裡相當詳細地描述助人是整個社區存在的理由。而他們所指社區包括所有族人、生活的大地環境裡的所有生靈和祖靈共同參與其間的生活網。整個社區的存在就是為了幫助每一個個體完成獨特生命任務，而助人工作是整個社區不可推卸的責任，社區長老帶領社區全體以全社區的知識能力同心協力進行的工作。原住民對於助人工作與社區本質的理解與洞察是遠遠超越高度異化的近代文明的。

透過原住民對助人者的洞察與定義，我們不難看到我們所處的「知識社會」是如何將知識權威的主體抽離一般人的生活。一方面企圖將助人工作壟斷在助人專家手中，同時社會的優勢階級和佔有最多資源的階級又從助人的責任裡淡出。近代社會的階級化下，助人者與受助者的生活脫節。助人者與受助者之間的權力關係在社會價值與生活目標扭曲的社會生活脈絡底下，權力的不對等持續增強拉大，無助於我們更有效地回應案主的需求。

4. 專業化或建制化？

瞭解了社會工作專業在體制的邊緣地位，我們就不難理解為什麼社會工作的專業化會朝建制化⁽²¹⁾的方向進行。長期處於體制邊緣位置的被壓迫情境下，解嚴後的民主空間提供社工專業發出集體專業化要求聲音的機會，來自於以實驗計畫名義約聘長達二十餘年卻工作保障相對不足的縣市政府基層社工員，他們要求納編成為正式公務人員。這種發出集體聲音與政府對話的期待，落在 1989 年 3 月成立的社工專協身上。透過組織的正式化，社會工作者在民主選舉政治中展現了集體力量的集結。這條從要求正式納編、舉辦社會行政考試、轉而提出社工師的立法通過，1997 年所通過的社工師法則被視為社工專業發展的里程碑，對於提昇社工專業地位有顯著的貢獻。但也有人質疑社工界所謂的「專業化」未必代表著社工專業自主性的提升與社工專業能力的增長；相反的，社工師法的通過代表著社會工作專業進入國家體制的建制化過程，因而更加受制於統治階級權力運作的影響，漸漸喪失專業進行體制外改革的專業自主性。透過與國家交換職業的壟斷，社工也同時交出自身專業的自主性，交在國家機器的手中（陶蕃瀛，1991；1999）。也有學者憂心社工師法造成社工專業的階級化，形成有證照者與無證照者的二元對立與分化（林萬億，2001），而忽略了對社會環境變遷的回應與反思能力。我們還擔心國家的社會工作師考試扭曲社會工作界內部的生態，在社工專業內部催化專業教育部門與實務工作部門的斷裂與矛盾對立；在專業教育部門裡也製造出一小群相對封閉，與國家關係特殊的典試學者。這兩種現象都反映社工專業內部的階級化。社工專業如果不能經由反身觀照反省專業發展的所處的政治經濟脈絡，改善內部的斷裂與異化趨勢，一個健康發展能夠回應社會需求和專業理想的社會工作專業是難以茁壯的。

陶蕃瀛（1999）指出專業發展的主要指標是專業人士對專業領域的自主程度與自主範疇，而專業之建制化恰恰相反是壓縮專業人士自主空間的。社工專業錯將專業的建制化認為是專業化，忽略了「要建立真正的自主的專業，在經濟上、助人策略方法上也需要自主。而不是汲汲營營的追求體制的認可。」（陶蕃瀛，1999）因為建制化基本上是企請國家體制給予肯定、背書或國家法律之保障，而不是反求諸己的發展專業組織與專業知能、辨明專業價值基礎、強化專業之社會功能以奠定專業之社區基礎，並經常警覺反省專業是否隨著社會變遷調整功能。儘管建制化與專業反省不必然互斥，但是要能在掌握資源者的體系中，抗拒資源的獲得而保有專業自覺是需要專業內部高度的對話與共識。這對於向來不敏於社會批判的社工專業無疑是更嚴峻的專業挑戰。

以追求生命美感的有趣化作為專業化的另類思考

目前如火如荼展開的社工師修法的爭議核心，在於對社工專業本質的認識論典範的競爭。過去以實證科學主義出發的工具理性思維所引導出的考試與證照制度，將社工專業設定為客觀系統化的科學知識，強調工具性知識的生產與擁有；以社工師法受害者聯盟為主的另一種聲音則將社工專業視為社工員本身個人價值與態度的倫理實踐，強調反思性知識生產的路徑。實證主義路線的專業化路徑，因為其工具性格符合國家統治機制的需求，成為社工專業被納入國家體制的建制化過程。錯將建制化當作專業化的思考盲點在於，社工專業以為求助於外在權威的賦予能夠促進專業發展，而沒有看清楚社工專業所處的社會矛盾，從中經由批判與自省產生對環境覺醒與發展專業的正確行動。換句話說，我們對於體制有迷思與幻想，社工專業依附在體制中工作，卻常常看不見體制經常是助人過程中的限制，依附體制會限制助人工作的實踐。助人者必須主動行動，將體制規章的限制降至最低。一個經濟自主、助人策略方法自主、並且持續自我增強權能的助人專業，能夠真正陪同弱勢者生活成長。這樣的結構性批判是身處個案需求與體制擠壓下的社工員遙不可及的跳脫，甚或是淪為少數處於優勢地位的學術菁英的思想遊戲。如同一位社工實務工作者在聽完我對社會工作專業處境的理論思辯後的回饋：「我感覺我們好像家裡的黃臉婆，在忙完每天繁瑣的家務事之後，還被要求要與先生進行一趟絞盡腦力的知性之旅。」

從這個角度來看，王慶中老師在2002年5月4日應用心理期刊所舉辦的「專業化不如有趣化」的開放論壇所提出的「有趣化⁽²²⁾」提供一個比較可以貼近社工員的論述空間，理由有三。首先，「有趣化」直指我們自身投入助人工作每日生活的主體性，提問「我們如何活的精彩？」，而摒除外界對專業的種種想像，也排除依據權力關係進入的種種對社工專業進行的集體規訓權力，自身直接從工作得到回饋和心理的滿足。從事社工專業的初衷，每個人有他的感動與個人故事，但這樣的感動在專業的社會化過程中往往被專業化所要求的團體自律所取代，生命的熱情與召喚也逐漸被體制的需要所冷卻。有趣化重新回歸社工員本身的自我生命期許，其實這應該才是專業倫理的起點。倫理的動力不是因為外在的要求，而是源於我們對自我生命「活的精彩」的需要。第二，有趣化的提問方式比起馬克斯的政治經濟提問要貼近社工員的生活，摒除學術語言所帶來的權力關係，這樣的論述更貼近俗民生活，也帶來更大的對話空間與基礎。其三，有趣化另闢路徑，跳脫開建制化與專業化混淆不清的現況，指出助人的工作本身就有其意義和價值。在助人成為一種職業和一種有償勞動，進入勞動

市場下，增強專業工作者的自主意識。屈身於市場和國家之內的專業工作者，藉著有趣化的提醒，可以增加自我增強權能的力量。

被體制異化的社工經驗累積在我們身上過多的無力感，這些建構需要透過反思與覺察一一脫下。做為一個社工，我們都有當初投入社工的生命悸動，只是這份悸動在過程中被遺失，需要被重新找回。偶然間，我發現一位南太平洋原住民惟阿比酋長⁽²³⁾（林文月譯，1984）早在一百年前就曾對於資本主義社會的職業制度提出深刻的看法。個人發現，他的看法對我們思考社工師證照制度有很大的啟發。首先，他看到了現代社會職業制度嚴重異化勞動者本身，讓工作不再有樂趣：

職業是什麼呢？…應當是高高興興去做的，但通常都是一點也不想去做，職業好像就是那樣的事。…有職業，就是一天到晚做同樣事情的意思，要做到閉著眼睛都可以做。…身體可以做各種事情，但因為有職業，只做一種事情。…只會做一件事情，實在很不好，很危險的。…沒有比一天到晚做相同的事情更苦惱人的了（林文月譯，1984：108）。

證照化的思維其實早在我們很小的時候就已經內化在我們的自我認同，我們從小就學會開始擔心自己沒有專長（不是專業），所以「只會做一件事」對我們從不是問題，反而是理所當然的事。卻從沒有想過，這是讓工作失去樂趣的主要原因。只做一件事讓我們成為工作的奴隸，使我們無法充分利用我們被上天賦予的能力。但是，儘管沒樂趣，職業仍是每個人從小都立志要投入的事情，因為職業已經與其他社會制度牢牢地相結合，可以讓男人討不到老婆，讓人無所遁形，就如同社工師證照正與許多制度相結合一般，讓我們覺得必須與其他專業競爭，社工才得以生存。

沒有職業的巴拉吉（白種人），沒法子結婚，所以每一個人都要有職業才行（林文月譯，1984：108-9）。

在競爭中，我們失去工作的樂趣。現代社會中職業的壟斷性與排他性讓人與人之間無法合作，共同分享工作成果的喜悅。正因為職業的排他性，導致在工作中分享合作的集體性消失：

假如說，現在，全村子只准少數幾個人可以砍樹、造柱子，那

麼，你們會怎麼講？…豎立柱子的人說：立柱子是他的職業，所以他不要去架樑，怎麼辦？架樑的人也說：架樑是他的職業，所以他不要用甘蔗皮去鋪屋頂，那又怎麼辦？每一個人都說自己的職業是做這個事情，別的他不能做。就算房子造好了，假如不准造房子的人大家來慶祝，只許住在裡邊的人才能慶祝，這又是什麼道理呀？（林文月譯，1984：114）

假如我們只會做一件事，男人的力氣可以辦得到的，卻不准我們去幫忙，快樂一定就會減半了—不，完全沒有快樂了！（林文月譯，1984：114）

當人落入職業的思維中，他就失去分享的能力，被轉化成為一種被囚禁無法自拔的動物。每個職業都籠罩在鞏固自身地盤的焦慮當中，如同王行很貼切地描述證照如同一種咒語，一旦念起會讓人興起一種共同的意念與想像：

所以，有職業的人，心裡面都有仇恨的火在燃燒著。那些人的心中，都有被鎖扣住，逃也逃不走的野獸一般的東西。所有的人都在羨慕別人，嫉妒別人，互相比較職業，說那個職業尊貴、這個職業卑微啦什麼談論個不完（林文月譯，1984：116）。

當我讀到這裡，我豁然開朗，證照制度把人進行分類，我們就落入那無窮無盡的比較與分類循環中。追求證照制度是源於我們對別人的嫉妒，而不是對自身成長的追求；因為我們被排擠，所以我們也加入排擠他人的行列，成為壓迫他人的角色。卻也同時，讓自己更專精於特定的功能，成為工作的奴隸。

說起來，一切的職業都是不完全的，因為，人決不是只有手、腳、頭的，要把身體的全部加起來才算是一個人。我們的手、腳、頭，都很想在一起。身體的全部，跟心的全部和在一起工作，人才會覺得健康快樂。只讓人的一部份活動，那麼，其他部分就會死掉，人就會變的亂七八糟，活的沒意思，人就會生病（林文月譯，1984：116）。

椎阿比在最後堅持自己做為原住民的主體性，不願與白人一般，肯定自身工作的目的是為了在生活中，成就豐富的生命。如果工作不能讓人享受生活的

樂趣，那他寧可沒有職業。

神命令我們工作，為的事讓我們吃飽肚皮，頭頂上有屋頂，可以在村莊的廣場上享受祭典。可是，為什麼還要為了求更多的而去工作呢？巴拉吉從來不肯對這個問題好好的答覆我。咱們的工作很少，用職業的眼光來看，也許很貧窮。但是，倒是諸位心地正直的弟兄們，你們都是跟快樂在一起工作，絕對沒有煩惱。假如不是這樣的話，寧可不要工作。我們跟白種人的區別就在這裡（林文月譯，1984：117）。

那，依照椎阿比的提問，我們該問自己：社工證照化之後，我們是更快樂，還是更不快樂？我們是更團結合作服務案主，以助人為樂，還是我們也被專業之間較勁的仇恨所吞噬？除非我們也願意拒絕社工師制度所帶給我們的好處，願意集體拒絕國家給予社會工作的資源分配，轉向尋求專業自律或是案主認同的制度，否則實務界對於考試制度的對抗只會停留在考試難易的技術層面，好讓未來更多社工投入考試制度，其結果是考試與證照制度的更加穩固。做社工是否一件快樂的事，似乎會變成一個越來越遙遠、甚至不會被提到的問題。一百年前的原住民有勇氣與智慧看到自己與白種人的差別，而堅持做自己，台灣社工界在面對證照化的專業路徑是否會有相同的堅持，是否有相當的生活智慧和能力超克國家與市場的咀咒，我們拭目以待，並且祝福我們社會工作的所有夥伴，不論有沒有證照，是不是社工系所的畢業生。

註釋

- (1)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 2004 年 4 月 1 日，諮商專業演進與實踐學術研討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主辦。
- (2) 這或許是為何台灣社會福利行政體系只設置在縣市層級，而沒有如同衛生行政體系在鄉鎮層級成立衛生所的主要原因。缺乏鄉鎮層級服務的據點成為日後台灣社會福利服務輸送體系的重大侷限，但社工界鮮少針對這段社會福利制度發展與國民黨的黨國體系之間的歷史糾葛進行探討。
- (3) 九〇年代透過大量社會福利立法要求政府所推動的福利措施，讓社工專業還是帶著特定的問題化視框（家庭暴力、兒童保護、性交易）與民眾的接觸有著文化與心理的距離。
- (4) 作者的經驗也顯示民間基層的慈善會提供的待遇低於有學院背景社會工作者的期待當然也是實際存在著的障礙。

- (5)六〇年代的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雖說已有任用專業社會工作人員推動社會福利工作之政策，但是並未見有實質意義的作為。且第一個大學內的專業社會工作學系，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組是在蘊釀準備多年後 1974 年才有首屆學生入學。
- (6)根據王行於 2004.2.4.行動研究學會年會中，針對此點，曾引述其在社工會長期工作的父親之說法，山地社工員的設立是因為山地鄉發生跑票問題，在選舉檢討會中，國民黨要透過山地社工員強化對山地鄉票源的掌握度。作者七十年代末曾任公部門的鄉鎮社工員，當時接觸的山地社工員曾提及被期待處理因為宗教因素拒服兵役的役男問題。當然也可以看成是國家兵役制度的問題。
- (7)有關於社工專業等同於解決社會問題的趨勢，請參考蕭信彬（2006）。
- (8)這就是余雲楚、梁志遠、謝柏齊、丘延亮在本期「生業、職業、專業與志業—助人志業自主抗爭的行動社會學反思」一文中所提出職業與志業的差異。
- (9)長期的影響還是有。漂流社工的網站、電子報、與紙本的漂流社工修法專刊上呈現出許多長期影響。2005 年社工界主流推動修改社會工作師法，公部門的基層社工頗有意見。回應修法而形成的社會工作師法受害者聯盟在其網站部落格上有許多意見與實際狀況的訊息。
- (10)當時中興醫院的專業社工員來自隨國民政府來台的北平協和醫院社會工作部門。教會與政治因素的影響也許更大於對社會工作專業的理解與接受。
- (11)這也許是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的效果，但是作者還沒有時間心力考據。
- (12)公部門約聘社工人員所努力的健建制化專業，就像是未經明媒正娶的小妾，想要補行婚禮正式納編國家之門而不成。
- (13)在這裡，只要脫離或是顛覆主流論述邏輯的行動，就是所謂的反抗。
- (14)參見王增勇(2002)
- http://intermargins.net/Forum/2000/0008pedo_debate/megan's%20law09.htm
- (15)社工系初期設備投資成本低，學校相對利潤高。這個原因也吸引許多學校設立社工系。這些學校其實缺乏師資，低估設備與人力投資，也不瞭解社工教育和其高難度。
- (16)資料來自於陳小紅等（2003）「台灣社會福利與工作相關係所研究產出分析報告」--以國科會獎勵補助與內政部委託計畫為例（1991-2002），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7（1），247-287。
- (17)目前規定不具社工相關科系但修習滿二十個學分的實務工作者，即可應考社工師考試。
- (18)周清玉委員在從政之前曾經是台大醫院的社工員。
- (19)參見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2004.08.05 「要求教育部設置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說帖。

- (20) David, December 13,2005 11:46 PM 張貼於社工師法受害人聯盟之部落格
(http://blog.hi-all.com/swrvictim/2005/12/post_26.html)
- (21) 建制化的定義是指在國家體制的秩序中尋求認可。
- (22)「有趣化」這個概念是輔大社會系王慶中老師在 2002 年 5 月 4 日應用心理期刊所舉辦的「專業化不如有趣化」的開放論壇所提出的主題，本文即是將當初論壇的引言加以演申。
- (23) 這裡我要感謝介紹我看這本書的我的學生，慈濟大學社工所林鳳珠。椎阿比 (Tuiavii) 是南太平洋島國 Samoa 的原住民酋長，他在 1910 年代到歐洲考察西方文明後，返回部落向族人發表十次演講，1920 年由曾居住在 Samoa 的德國人 Erich Schulmann 以德文出版，1980 年由岡崎照男譯為日文，1984 年再由林文月將日譯本譯為中文。

參考文獻

- 王增勇 (2000)〈誰代表老人發言？—台灣老人福利運動的回顧與展望〉。於蕭新煌、林國明編，《台灣的社會福利運動》。台北：巨流。
- 王惠宜 (2005)〈中間人與軸承——一位資深社工督導的生命敘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計畫書。
- 全國成 (2001)〈原住民社會服務人才培育〉。兒童福利政策與福利服務國際研討會。內政部兒童局、世界展望會主辦，2001 年 9 月，(台灣)。
- 李雲裳 (1990)〈社會工作者在醫療糾紛上角色期待之研究〉。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 林文月譯 (1984)《破天而降的文明人》。台北：九歌。
- 林萬億 (1994)《福利國家》台北：巨流
- 林萬億 (2001)〈展望二十一世紀的台灣社會工作〉。《社會工作學刊》，7：I-XV。
- 林翰生 (1997)〈山地社工員的心聲〉。《社會福利》，131：46-50。
- 陶蕃瀛 (1991)〈論專業之社會條件：兼談台灣社會工作之專業化〉。《當代社會工作學刊》，創刊號，1-16。
- 陶蕃瀛 (1999)〈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分析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88：190-196。
- 陳武宗 (2004.6.30)〈誰是台灣社會工作教育的終結者〉？自由時報，民意論壇，第十五版。
- 楊玖瑩 (2000)《台灣的社會工作專業化：「社工師法」的立法過程》。於蕭新煌、林國明編，《台灣的社會福利運動》。台北：巨流。
- 張維修 (2004) 醫療機構醫療爭議調處經驗之質性研究—以台南地區為例。台灣社會工作學刊，1：147-179。
- 蔡培元 (2002)〈作為「階級盲」(class-blind) 的社工〉。漂流社工電子報第六期。
(<http://mychannel.pchome.com.tw/channels/f/s/fsw/content.htm?page=6&ord=>)

v&vol=100)

蕭信彬（2006）《共識的形成或想像的限縮？對於社會問題「社工化」的專業社會學考察》。清華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蕭新煌、孫志慧（2000）〈1980年代以來台灣社會福利運動的發展：演變與傳承〉。於蕭新煌、林國明編，《台灣的社會福利運動》。台北：巨流。

葉大華（2004）《邊緣青少年的工作世界——一個解釋性互動論的研究。》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陽明大學。

Ballard-Kent, J., & Cromwell, C. (1985) Challenges for social work education north of 60°. *Canadian Social Work Review*, 249-264.

Foucault, M. 1975. *The birth of the clinic*. New York: Vintage Books.

Foucault, M. 1977.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2nd ed. Trans., A. Sherida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Foucault, M. 1978.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2nd ed. New York: Random House.

Foucault, M. 1982. *The subject and power*. In H. L. Dreyfus & P. Rabinow (Eds.), Michael Foucault: Beyond structuralism and hermeneutics. (pp. 208-226).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Nelson, C. H., Kelley, M. L., & McPherson, D. H. (1985) Rediscovering support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Lesson from Indian indigenous human service workers. *Canadian Social Work Review*, 231-247.

Popple, P.R. (1985). The social work profession: A reconceptualization. *Social Service Review*, 59(4):560-577.

Some, Malidoma P. (1993) *Ritual power, healing, and community*. Swan Raven & Company. Reference01

初稿收件：2005年4月28日

二稿收件：2005年11月17日

審查通過：2005年12月20日

責任編輯：周志建

作者簡介

王增勇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社會工作博士
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助理教授
(111) 台北市立農街二段 155 號
電話：02-28267181；傳真：02-28205503
E-mail：tywang@ym.edu.tw

陶蕃瀛 美國布蘭戴斯大學社會工作博士候選人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副教授
(433) 台中縣沙鹿鎮中棲路 200 號
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7210
E-mail：fytao@pu.edu.tw

Professionalization=License=Professional Autonomy?

Frank T.Y. Wang

*Institute of Health & Welfare Policy
National Yang Ming University*

Frank F.Y. Tao

*Youth and Child Welfare Department
Providence University*

It is not until recent years that licentiation through national examination has become the trend for all helping professions in Taiwan. Getting a nationally accredited license seems to become synonymous to a higher level of social status, a guarantee for better financial reward, as well as more respect for professional autonomy. In this wave of licentiation, the Act of Social Workers (ASW) has set up an important example for other helping professions. However, it is yet to decide whether the autonomy for professional social workers has been improved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SW. This is the question that the authors of the paper try to answer. This paper is composed of three parts: The first part reviews the history of the profession of social workers and the historical context for the passage of ASW. The second part examines the dialectic relationships between social work practitioners, the academia, an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system. The relatively low rate for passing the examination leads to direct confrontation between social work practitioners and scholars as the system weakens the independent-thinking capacity of the front-line workers. The long-term effect is that licentiation will transform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to a commodity. Still worse, the small number of scholars, who are involved with the work of examination, can control or even monopolize the development in the related academic fields. The authors conclude by suggesting that the process of licentiation is actually a process for losing professional autonomy. Instead of licentiation, the authors suggest that establishment of unions should be a better option for the various groups of practitioners in the helping profession.

Keywords: professionalization, professional autonomy, social work